

中華教育改進社叢書第二種

公民學課程大綱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凡例

- 一、本書根據美國各州出版之『公民學課程大綱』更參以己意而作。
- 一、本書目的在供給小學及初級中學教師教學公民學科之根據。
- 一、本書仿各科最少限度 *Minimal Essentials* 方式而作，故語句力求簡要，體裁力求鮮明。教學者宜一方面根據兒童能力，一方面根據當地情況，擴充用之。
- 一、本書內容分上下兩編：上編討論公民教育之原理，下編則爲課程大綱。
- 一、下編又分第一第二兩段，第二段大綱係就第一段擴而充之。計兩段大綱足供小學校及初級中學校之用。
- 一、下編各章節之排列順序多根據於兒童之經驗與能力。

一、下編各章均有活動一項以爲教師領導兒童實踐之指示。

二、下編每一節目內之次序，教師得因時因地變通應用。

一、同人學力有限，課務又忙，此書匆促付梓，疵瑕必多，希讀者原諒。

一、本書曾經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一次年會公民教育組特組織審查委員會審定一次。謝謝。

一、本書上編中之原理借資於程湘帆教授所著的小學課程概論中之公民生活之教育者不少。編成後，又經程先生校訂。附此聲明，並申謝悃。

周之淦

著者 楊中明

十二年一月一日在南高

盧殿宜

公民學課程大綱

導言

自西方文化輸入我國以來，社會中遂呈阨陁之象。蓋社會爲因時制宜，不得不變更其制度；然以一般人民安於故常，其心理上之變遷，每每與制度之變遷不能同其步伐。於是不適之事見焉。惟其不適，故有弊害。十年前吾人常以君主制度不適用於當時國家，遂有民主制度之建設。但自民主制度建設以來，國家與人民未蒙其福，而竟受其害者，何也？曰以制度不適於人民，或以人民不適於制度，二者必有其一。總而言之，不適而已。

今日人民阨陁不寧，既生於不適，則求適爲目前救濟之唯一方法。人民必使之適宜於最良之制度，或改造制度，必使之適用於人民。適之之法，則賴於教

育。教育之應此方面要求者，則曰公民教育。

近來我國教育人士，漸多覺悟公民教育之重要，故中小學校漸有公民學科之設置。特其取材，非偏於政治組織，即偏於抽象的道德；求其能切合兒童經驗，及公民日常生活上必需之知識與技能者，殊不多覯。且排列雜亂，尤不足使學生得中心觀念，即或有少數合用兒童之課本，但為教師者，往往以為教授課本即盡公民教育之能事，殊不知課本僅為知識，欲兒童將來成為良好公民，其公民知識之重要，殊不逮於兒童時代有充分練習之機會，而養成良好之習慣也。抑更有進者，著者深信公民學課程，只應有活動之大綱，不應有固定之課本。良以吾國版圖之遼廓，時勢之變遷，授以整齊劃一之課程，勢必致削足就履，適此而不適彼，希明達有以教之。

公民學課程大綱目錄

導言

上編

公民教育之原理

第一章

公民教育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公民教育之宗旨

二

第三章

公民教育之目標

三

第四章

支配教材之標準

八

第五章

公民教育之實施方法

一〇

第六章

現在小學校實施公民教育之概況

一八

下編

公民課程大綱

第一段

第一章

人羣研究第一——家庭

四二

第一節

目的

四二

第二節

教材

四二

第三節

活動

四七

第四節

方法

四七

第二章

人羣研究第二——學校遊戲場

四九

第一節

目的

四九

第二節

教材

四九

第三節

活動

五二

第四節

方法

五三

第三章	人羣研究第三——鄰里	五四
第一節	目的	五四
第二節	教材	五四
第三節	活動	五六
第四節	方法	五七
第四章	人羣研究第四——學校區域	五八
第一節	目的	五八
第二節	教材	五八
第三節	活動	六四
第四節	方法	六五
第五章	人羣研究第五——地方行政區域——省道	六六

第一節	目的	六六
第二節	教材	六六
第三節	活動	七〇
第四節	方法	七〇
第六章	人羣研究第六——中華民國	七一
第一節	目的	七一
第二節	教材	七一
第三節	活動	七五
第四節	方法	七六
第二段		
第一章	食物	八一

第二章	飲水	八八
第三章	衣服	九一
第四章	居住	九四
第五章	衛生	九八
第六章	生命財產之保障	一〇三
第七章	教育	一〇八
第八章	休養	一一三
第九章	運輸與交通	一一七
第十章	新城鄉之計劃	一二二
第十一章	對於不幸者之同情	一二六
第十二章	富財	一二九

第十三章	工作	一三二
第十四章	職業	一四〇
第十五章	地方自治	一四六
第十六章	國家	一四八
第十七章	法律	一五六
第十八章	公民之權利	一五九
第十九章	公民之義務	一六一
第二十章	國際協作	一六三

公民學課程大綱

上編 小學公民教育之原理

第一章 公民教育之意義

歐美學者對於公民的意義大概有兩種說法：

- 一、是狹意的。以公民在政治上不可少之知識，習慣，技能，觀念，興趣，精神爲主。例如卡耳特氏 Clarke 謂：『公民學科之作用，在使兒童有政治運用之見解。設公民學科不能使兒童獲得公民責任之意義；不能使其有參與政治活動之能力；不能增加其履行公民義務之效率；雖有充分的知識，無所用也。』此以公民教育爲訓練政治能力之歷程也。
- 一、是廣義的。除政治關係外，並及社會，家庭，職業，健康等類。例如杜威氏

Dewey 謂：『學校之訓練公民，除使兒童敏於選舉及服從法律外，並能操行有益羣衆的職業以維持其個人之獨立和尊嚴；對於現代文化之進步和光大的事業亦應有所貢獻。』又如艾施雷氏 Ashey 謂：『公民資格是社會性質的，非政治性質的；是普通的，非有限制的；是本於自然權利的，非人意賜予的。』此以公民教育爲訓練一般羣衆生活之歷程也。

邇來，學者大概趨重於廣義的訓練。蓋良好公民決非徒有政治方面之知識，習慣，技能，觀念，精神；必須在一般的羣衆生活上有圓滿之訓練。故本大綱之編製根據廣義的公民。

第二章 公民教育之宗旨

公民資格既取廣義的，則公民教育之宗旨可概括之曰：以『德謨克拉斯』的原則，造就為家庭，為社會，為國家，為世界，為人類，忠勇服務的明達公民。

第三章 公民教育之目標

宗旨既為養成為團體忠勇服務之明達公民，然則造成此種公民之原子如何？質言之，為團體忠勇服務之明達公民當有若何之習慣、技能、欣賞、興趣、知識、精神、理想、態度乎？茲就管見所及，述一般公民之資格三十餘條，以為教學公民學之目標。

- 一、有家庭間相互關係之了解，與協力促進家庭幸福之志願。
- 二、有享受家庭快樂之意思。
- 三、了解健康之重要，並有衛生（包含個人、家庭、公衆）的習慣。